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声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确认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机构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1年6月2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深交所上市简称:恒生H股)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123,476.1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使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小干±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以实现对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有效跟踪，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有效投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指数化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中文名称:美国道富银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1年4月1日-2011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95,643.68					
2.本期利润	-10,269,514.90					
4.期初基金份额净值	185,472,328.8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6,869.0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增率(%)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0%	1.02%	-6.74%	1.11%	1.64%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历史走势图						
图:嘉实H股指数(QDII-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2010年9月30日至2011年6月30日)						

##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 2011 第二季度报告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封闭期。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将符合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的投资策略”中“投资组合比例”的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张宏民,本基金基金经理,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2010年9月30日-2011年6月30日。

说明:2000年10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研究所从事定量研究工作,2006年1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从事指数化投资管理与研究工作,大学本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4.2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揭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控制风险的框架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控制风险的框架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配置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5 基金净值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0.8860元;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0%,业绩比较基准净值增长率为-0.74%。

4.6 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7 风险揭示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8 其他风险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9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10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11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12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13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14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15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16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17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18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19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20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21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22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23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24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25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26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27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28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29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30 其他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净值表现及行业走势的简要表现

本基金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型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对指数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控制风险的框架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配置和投资风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控制风险的框架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4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控制风险的框架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5 其他

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6 其他

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7 其他

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8 其他